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9號
115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鍾宛蓁律師
　　夏家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933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38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iPhone 16 Pro手機壹具（含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國豪自民國115年5月底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李宥淵（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為警偵辦中，以下逕稱其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恆」、「創金國際屁孩」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收水人員，負責依指示向提領車手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再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李俊禧、謝永濬，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提供其等名下帳戶之無卡提款QR Code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李宥淵依「創金國際屁孩」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使用該QR Code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附表所示金額。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另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指示鄭國豪於115年6月5日下午8時23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南雅西路2段301巷41弄交岔路口之板橋環河公園停車場公廁內，向李宥淵收取前開款項（已扣除李宥淵從中抽取之報酬新臺幣【下同】8,000元），鄭國豪復於同日下午8時44分許，在上址停車場內，進入本案詐欺集團第二層收水人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交付前開款項與該人，鄭國豪即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嗣李俊禧、謝永濬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俊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謝永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鄭國豪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對於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無證據能力，僅得憑以認定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36933卷第231頁、本院卷一第83、89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李宥淵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36933卷第29至34、207至210頁、偵38151卷第7至9頁）、告訴人李俊禧、謝永濬（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偵36933卷第39至47頁、偵38151卷第11至14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李俊禧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6933卷第213至215頁）、告訴人謝永濬名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8151卷第59至61頁）、告訴人李俊禧提供之無卡提領、轉帳、儲值一卡通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36933卷第153至158、170頁）、告訴人謝永濬與「杜大嘴」Messenger對話紀錄、「杜大嘴」臉書個人首頁截圖5張、與LINE暱稱「客服專員」對話紀錄及其個人首頁截圖2張、轉帳交易明細及提領紀錄截圖4張（偵38151卷第33至38頁）、李宥淵指認收水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6933卷第35至38頁）、李宥淵115年6月5日提領詐欺贓款、交水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截圖、提款交易明細、車牌辨識系統及行車軌跡截圖、入住汽車旅館之旅宿名單翻拍照片、提領地點Google Maps街景截圖（偵36933卷第75至105頁、偵38151卷第19至26頁）、被告收水及交水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牌辨識系統及行車軌跡截圖、停車紀錄翻拍照片、115年6月18日現場盤查照片（偵36933卷第112至151頁）、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6933卷第171頁）、115年6月5日李宥淵乘車資料（偵38151卷第17頁）、同日李宥淵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偵38151卷第41至42頁）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被告使用之手機1具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行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李宥淵、「李俊恆」、「創金國際屁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及競合：

1.接續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整體之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數次盜領告訴人2人帳戶之款項，再為層層轉交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就被告上開部分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想像競合：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對告訴人李俊禧所犯之加重詐欺犯行，係於115年7月30日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5年7月29日新北檢永慈115偵36933字第1159107700號函文上本院收文戳章1枚可憑（本院卷一第5頁），而被告於此前並未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而有他次犯行繫屬法院乙情，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本院卷一第15至21頁），是本案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李俊禧所犯之加重詐欺犯行，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參諸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部分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數罪併罰：

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針對告訴人2人所為詐欺犯行，各係對不同告訴人犯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於115年6月30日就本案所涉2次詐欺犯行首次自白（偵36933卷第189至191頁），然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均未與告訴李俊禧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難認與前揭規定之減輕要件相符，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業於115年9月11日與告訴人謝永濬經本院調解成立，且賠付全數調解金額一情，有本院115年9月11日調解筆錄1份可考（本院卷一第99至100頁），與前開規定之減輕要件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針對告訴人謝永濬部分所犯加重詐欺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㈤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使金流難以追查，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就告訴人謝永濬部分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想像競合中輕罪減輕要件），且與告訴人謝永濬經本院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一節，有本院115年9月11日調解筆錄1份可參（本院卷一第99至100頁）；復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一第15至21頁】）、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一第91頁）、當事人、辯護人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一第91至92、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衡以被告上開所為屬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集團性

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甚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起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本院卷一第10、92頁），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因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起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之情；至被告、辯護人請求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本院卷一第91至92頁），然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犯行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本案犯行僅有告訴人謝永濬部分有單一減輕事由，告訴人李俊禧部分則別無其他減刑事由，已如前述，自無從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請求，亦無理由，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之iPhone 16 Pro手機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於本案犯行中用以聯繫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具一情，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本院卷一第42頁），上開手機既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查被告固辯稱其並未因本案2次加重詐欺犯行而獲有報酬云云（偵36933卷第231頁），惟被告所擔任之第一層收水工作，相較於更為上層之詐欺集團成員，本屬容易暴露而為警查獲之第一線角色，倘未許以高額報酬，殊

難想像可徵得多人相應前往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甚或收水人員等職；況且，被告於警詢時已稱：上游成員表示做滿3次，會發給我5萬元的薪水等語（偵36933卷第20頁），同樣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較為下游之提領車手李宥淵亦於偵查中證稱：我將2、30萬元分成3個紅包袋交給被告，且有從中抽取現金報酬8,000元等語（偵36933卷第209頁），足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均按次支給報酬，被告本案2次收水犯行又並非直接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之情形，可見被告嗣後辯稱並未獲取報酬云云，難以盡信。惟因本案犯罪所得之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審酌被告與李宥淵於本案詐欺集團內均為較末端、可替代性較高之角色，且其等面臨警方查獲而受到刑事訴追之風險程度相當，應以相同於提領車手李宥淵之報酬，估算本案被告收取詐欺款項可獲取之報酬亦為8,000元，另依告訴人2人交付款項之比例，估算被告2次加重詐欺犯行之報酬各為4,000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3萬元）〕×8,000元＝4,000元）。然其業與告訴人謝永濬調解成立，且履行損害賠償之金額遠逾上開犯罪所得數額，是就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倘仍予宣告沒收，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就告訴人李俊禧所犯之加重詐欺犯行，其因此可獲取之犯罪所得4,000元，既未扣案，即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標的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揆諸此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收受並轉交之洗錢財物，即為本案犯罪行為之必要客體，業經查獲，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較為下層之收水角色，而上開款項經被告轉交後，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且被告獲得之報酬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追徵如前，如再對被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如附表所示全部洗錢財物，確有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薏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36933號卷	偵36933卷
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38151號	偵38151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59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62號卷	本院卷二